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2011 修正版）条款

在*我们*确认收到并接受书面投保申请书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书及资料被视作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以及明细表中所列明的保险费的前提下，*我们*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予以承担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责任，并特立本保险合同为凭。

一、定义

本保险条款中具有特定含义名词的一般定义如下：

- 您** 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或保险单持有人；
- 我们/本公司** 指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投保人** 指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主体；
- 被保险人** 指根据本保险合同其利益受到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主体；
- 中国** 在本保单中出现的“*中国*”一词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雇员** 指与*被保险人*签定书面雇佣合同或与*被保险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由*被保险人*给付工资或薪酬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学徒工；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及任何非法雇用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之*雇员*。
- 工资** 是指您付给您的*雇员*的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总数；
-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医院的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称职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全之外科手术设备；
 - (5) 非诊所或其主要功能不是作为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烟、戒毒等或类似的非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 (6) 如果医院在境内，须为二级或三级医院或在特定情形下由本公司指定的医院，但若受伤*雇员*需要紧急救护，不受此限制。
- 医疗费用** 给付范围包括：检查、处方、手术费、急救车费、住院费、药费、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但不包括牙科治疗及手术（因事故而损害健全和天然的牙齿所需的治疗费用除外）和牙齿修复费用。本保单要求所有的治疗须由合格医师来执行；
- 职业病** 本保险中所指的*职业病/职业性疾病*的定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第二条的解释或者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与*职业病*有关的补充规定。*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的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 赔偿限额** *我们*在保险合同下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具体见保单明细表的规定。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 <i>被保险人</i> 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 <i>被保险人</i> 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意外事故	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所导致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所有持续或重复受实质上相同损害情形而导致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为一次事故。
工伤保险法规	指保险期间内有效的《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修正案、相关的司法解释及最新地方执行办法及行政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规	指保险期间内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修正案、相关的司法解释及最新地方执行办法及行政法规。
工伤	指 <i>被保险人的雇员</i> 依照工伤保险法规应被认定或视为工伤。所有因持续或重复受实质上相同损害情形而导致的工伤，均将被视为一次工伤。

二、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单明细表、所附的投保书、批单及其他约定，均为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三、保险责任

基本保障

凡*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保险合同下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事故、职业病或工伤而致受伤、死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对该受伤或者死亡的*雇员*承担赔偿责任的，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法律费用进行赔偿。

上述赔偿限额必须是*被保险人*应付的金额并已经由中国法院通过司法裁决做出判决为前提，且属于承保范围，则我们将根据法院裁决的数额进行赔偿，但我们所承担的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规定的本基本保障下的保险金额。

在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本基本保障下的保险金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该限额的适用不区分*被保险人*投保雇员的人数）以及整个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最高赔偿限额。

四、责任免除

我们对因下列各项原因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赔偿责任：

1.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责任：

- a) 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
- b) 放射性的、有毒的、易爆的或者其他含有核聚变或核裂变的危险物品包括核武器或核材料造成的污染；
- c) 核能风险除外：对于由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料的放射能所致电离辐射或污染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本保单不予负责。
- d) 战争和内战除外：本保单不承保任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责任，即直接或间接通过、经历或由于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兵变、民众起义、军事叛乱、起义、谋反、革命、武力或篡权、戒严令以及

通过或在任何政府或公共当局或地方权利机构命令下没收、国有化、征用、毁灭或破坏的财产。

- e) 恐怖活动除外：本保险合同对任何恐怖活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而无论是否有其他因素同时或相继促成了此损失、损坏或费用的发生。

本条款所指恐怖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无论是单独或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联的任何个人、团体采用武力、暴力或胁迫以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种族等为目的旨在影响政府行为而使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分处于恐惧状态的活动。

本条款对旨在控制、避免或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相关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亦不负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根据本除外条款的规定而声称任何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则举证之责由被保险人承担。

若发现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那么其他部分仍有效。

2. 完全石棉：本保单不适用并且不负责赔偿无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因石棉引起的、导致的、因此产生的、促成的或恶化的损失，而不论该损失是已实际发生的还是宣称的，也不论材料中所含石棉的形式或数量。
3. 由于传染病、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分娩或流产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受伤或死亡以及因传染病、疾病、分娩或流产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导致的被保险人雇员受伤或死亡（经鉴定为职业病或工伤的不在此列）；
4. 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自加伤害、自杀、犯罪行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5. 该损失、费用及责任，被保险人根据与任何第三方的协议已得到赔偿；
6.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但出于保护他人或财物免受伤害而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导致的雇员身体伤害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
7. 罚款、及惩罚性赔款；
8. 精神损害赔偿金；
9.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10. 被保险人基于合同而给与雇员的法定赔偿之外的额外的补偿；
11.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之外的原因发生的医疗等费用；
12. 保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13. 除非特别约定，被保险人的承包商的员工遭受的人身伤亡；
14. 除非特别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地域范围以外发生的伤残，疾病或意外事故
15. 计算机 2 0 0 0 年问题除外责任：

本条款“2000年问题系指，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 因涉及2000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16. 电子数据批单：

1) 电子数据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尽管保单或任何批单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如下：

(a) 本保单不承保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病毒）导致的电子数据的损失、损坏、损毁、错误、删除、失真或变更，或使用的损失，功能的减少，由此产生的无论何种性质的成本、费用，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按一定顺序起作用而造成了此损失。

电子数据指经转化后可用于交流、解释或电子处理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处理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包括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或此设备的用法和操作。

电脑病毒指一组具破坏性、危险性的，或其他非授权的指令或编码，包括一组恶意入侵的非授权指令或编码，程序或其它，通过电脑系统和任何性质的网络中进行自我复制。电脑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木马”、“蠕虫”、“时间炸弹”和“逻辑炸弹”。

(b) 上述条款(a)中描述的任何事由导致以下列明风险发生时，本保单依据所有的条款、条件和责任免除，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由于此类列明风险直接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坏。

列明风险：火灾，爆炸。

2)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定值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尽管与保单或任何批单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如下：

对于在本保单下的被保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发生的本保单保险责任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其定值基础为：空白媒介本身成本加上从备份或前一代原始媒介中复制电子数据的成本。这些成本不包括研究和技术费用，也不包括重建、收集、汇编这些电子数据的费用。如果该媒介未被修理、重置或恢复，则定值基础应为空白媒介成本。但是，本保单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的任何与这部分电子数据配套的或其他有关部分的价值，即使该电子数据不能被重建、收集或汇编。

17. 其他不属于承保范围的事项。

五、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六、保险费

1. 计算

在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保险费仅为预缴保费。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根据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所有雇员的工资计算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內，您应提供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实际支付的工资总数，以调整应付保险费。预付保险费多退少补，但最后实收保险费不低于保单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一雇员的姓名及其工资妥善记录，并同意我们随时查阅。

2. 支付条款

按本保单约定，全额保费必须在保单印发日或起保日（以时间在后者为准）45天内支付；保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的，本公司仍按保单规定的保险责任起始期间承担保险责任；保费未在约定的支付期间内支付的，保险公司有权选择接受保费并自保费实际支付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或者有权选择解除本保单，并对保费支付日前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不管如何，如果保险公司对45天后收到的逾期保费没有提出解除保单的，保险合同至保单载明的保险终止期终止。

七、赔偿处理

1. 本公司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一致并经本公司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对被保险人雇员的赔偿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但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本公司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3. 一旦发生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应：

- a) 立即通知我们，并在七天或经我们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使受伤雇员立即得到救治。
- b)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本公司。
- c) 根据我们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雇员名单、有关事故证明书、生效的法律裁决，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者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公安部门或者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面的劳动合同，劳动行政保障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工资税收证明，就诊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支付凭证、损失清单。

4. 在未经我们同意前，您不能对索赔事项作任何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我们有权以您的名义进行诉讼、追偿，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您应全力协助，必要时我们有权派员出庭协助您应诉。

5.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者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未按照约定或者*我们*的要求提供单证的，导致*我们*无法核实损失的，*我们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我们*在接到索赔申请及上述要求的资料后，将及时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6. 索赔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3.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条款约定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本公司*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4.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

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保险事故发生后，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在本公司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

8. 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国家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以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应尽的安全责任的，我们有权要求增加保费或者解除合同。

9. 在保险期间，如果保险合同所载事项变更或者其他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者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有权要求增加保费或者解除合同。

10.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险人义务

1.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十、其他规定

1. 保险合同解除

投保人可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亦可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及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或者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合同解除日前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我们按月比例计收（见后附短期费率表）；我们欲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对本保险合同解除日前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我们按日比例计收。

2. 权益丧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合理查验

我们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营业场所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我们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我们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我们将根据该项缺陷或危险的程度，保留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的权利。

4. 重复保险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您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我们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本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公司多支付赔偿金的，本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由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按下述方式之一解决。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者

(2)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签署时应确定上述之一的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则第二种方式为本合同默认的解决方式。

6. 法律适用：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年缴的短期费率表

期 间	12 个 月	11 个 月	10 个 月	9 个 月	8 个 月	7 个 月	6 个 月	5 个 月	4 个 月	3 个 月	2 个 月	1 个 月
年缴保费 百分比率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雇主责任保险（2011 修正版）

扩展保障 A 雇主工伤赔偿责任

本扩展保障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之上，如本附加条款没有规定的，仍按照雇主责任保险的主条款的规定执行。

除非有其他特别约定，任何本扩展保障下的索赔必须遵循下列特别规定：

被保险人向*我们*出具放弃在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下对*我们*进行索赔的书面承诺；并且被保险人向*我们*出具书面文件以转让并保证*我们*可以代位行使其对第三方享有的就雇员人身损害进行追偿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给与*我们*上述书面承诺及转让，则基于本扩展保障下的索赔视为无效，就该项索赔的处理*我们*将完全按照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条款的规定执行。

一、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雇用的任何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在受雇过程中遭受工伤，本公司按照本扩展保障的赔偿项目及限额的规定以保险单明细表所载责任限额为限，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工伤保险法规和职业病防治法规应承担的责任并支付相关的医疗费用。

二、 赔偿项目及限额

1. 停工留薪期内工资补贴：对于被保险人雇员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本公司按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标准进行赔偿。除非另有约定，所补偿的停工留薪期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住院补贴：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需要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单明细表的列明的标准给付每人每日住院补贴，按其实际住院日数承担赔偿责任，每人每次工伤事故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的天数为限。
3. 医疗费用：按保单明细表的规定补偿被保险人承担遭受工伤雇员因治疗工伤向医院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
4. 伤残：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致残，本公司以保险单明细表所载的伤残等级对应赔偿标准计算赔偿限额，在此限额内补偿被保险人依照“工伤保险法规”和“职业病防治法规”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并且本保障下的赔偿基于受伤雇员已经得到工伤认定及伤残级别鉴定。
5. 死亡：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死亡，本公司以保险单明细表所载的赔偿标准为限补偿被保险人依照“工伤保险法规”和“职业病防治法规”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6. 雇员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本公司按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标准进行赔偿。

在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扩展保障 A 雇主工伤赔偿责任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该限额的适用不区分被保险人投保雇员的人数）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最高赔偿限额。

三、责任免除：

- 1、 其它不属于*工伤保险法规*和*职业病防治法规*规定下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赔偿；
- 2、 *工伤保险法律*规定的应由受伤*雇员*自付。
- 3、 其它雇主责任保险下的责任免除；
- 4、 对第三方派遣人员、承包商*雇员*的赔偿责任。

地域限制：按“*工伤保险法规*”规定

本保单对“扩展保障 A 雇主工伤赔偿责任”之保障提供与否按照保单明细表的所载规定办理。

雇主责任保险（2011 修正版）

扩展保障 B 雇员人身意外损害赔偿責任

本附加条款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之上，如本附加条款没有规定的，仍按照雇主责任保险的主条款的规定执行。

除非有其他特别约定，任何本扩展保障下的索赔必须遵循下列特别规定：

被保险人向我们出具放弃在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下对我们进行索赔的书面承诺；并且被保险人向我们出具书面文件以转让并保证我们可以代位行使其对第三方享有的就雇员人身损害进行追偿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给我们上述书面承诺及转让，则基于本附加条款下的索赔视为无效，就该项索赔的处理我们将完全按照雇主责任保险基本保障条款的规定执行。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任何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基于雇佣关系须对该雇员进行经济赔偿的，我们按照本附加条款的规定确定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赔偿的金额及项目。

二、赔偿项目及限额

1. 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的：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明细表的规定办理。
2. 被保险人的雇员伤残的：
 -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的：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明细表的规定办理。
 -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最高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本保单所附赔偿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额度。
 - C.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误工费用补偿）：按保单明细表的规定办理。所谓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参加日常职业的或者专业之能力完全丧失。
3. 意外事故导致医疗费用的：按保单明细表的规定办理。
4. 严重烧伤的：按以下“严重烧伤保险金”的规定及保单明细表的规定办理。

备注：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在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扩展保障 B 雇员人身意外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该限额的适用不区分被保险人投保雇员的人数）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最高赔偿限额。

三、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参与或参加任何职业运动、危险活动或运动项目，例如：使用绳索或定位装置的登山、攀岩，需要使用水下呼吸装置的水下活动，职业拳击和摔跤、跳伞、空中跳跃、

滑雪或冰上运动、狩猎、勘探地上坑洞、任何种类的速度竞赛、比赛（除非是徒步或游泳时）、蹦极、冬季运动、骑摩托车。

2. 其它雇主责任保险下的责任免除。

四、赔偿给付比例表

#	项别	给付事项	按保单规定赔偿最高额度的百分比例 (%)
A	一	死亡	100%
	二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三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七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八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九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B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一	双手所有手指缺失者。（注6）	
C	十二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三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四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五	双手所有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六	双足所有足趾缺失的（注9）	
D	十七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廿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的缺失的	
	廿一	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的	
	廿二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廿三	双足所有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E	廿四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廿五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廿六	两手拇指缺失的	
	廿七	一足所有足趾缺失的	

	廿八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廿九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F	三十一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二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三	一足所有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G	三十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小指中有二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十五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属于上表未列入的情况时，本公司有权根据该残疾状况与上表中相应的残疾程度给付比例，决定保险金的给付额。

备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永久是指因意外事故而造成伤害之日起持续180天的身体伤害，并于此段时间终结时也无改善的迹象。

2. 关节功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在牙齿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以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经常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远位指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关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是指自蹠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言语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部言语中枢受到损伤而患失语症，且持续12个月无改善的迹象，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以上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以上所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意外事故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五、严重烧伤保险金

兹经双方申明并同意，如被保险人被严重烧伤，则按下列的意外三度烧伤保险金给付表规定的比例支付严重烧伤保险金。所谓严重烧伤是指三度烧伤，需皮肤已经达到全面、深度的损伤和破坏，且皮下组织损伤达到人体全身表面面积的 5% 或者 5% 以上，并经由一个具有法定资格的注册执业医师诊断构成三度烧伤。

意外三度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区域占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比	最高给付比例
大于等于 10%	50%
大于等于 15%	75%
大于等于 20%	100%

地域限制：按保单明细表规定

本保单对“扩展保障 B 雇员人身意外损害赔偿”之保障提供与否按照保单明细表的所载规定办理。